

**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大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2013年12月2日，福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7,287,4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质押期限为1年，该事项已于2013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7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股票除权后变更为100,473,647股。2015年11月25日，福成集团已对上述股权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91,171,3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7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00,473,6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90,697,674股。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